

## 總統令

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徵收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再延長一年。期滿停止徵收。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

### 修正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四條條文

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 四 條 臺灣電力公司代徵之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應專戶存儲，按規定比例數，分別劃解國庫、省（市）庫，其比例由行政院訂定之。